弘康人寿
HONGKANG LIFE

保险合同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弘康人寿
HONGKANG LIFE

保 险 单

保险单号：	9999999999999999
投保人：	张三
主被保险人：	张三
主险名称：	弘康健康一生重大疾病保险A款

董 事 长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500-365
公司网址：www.hongkang-life.com

代理机构：深圳市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销售人员：汪盼琴 8611003298
销售机构：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介部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世茂大厦B座14层 邮编：100022

弘康人寿 HONGKANG LIFE

目 录

1. 保险单 1
2. 现金价值表 2
3. 条款 4
4. 电子投保单 28
5. 健康告知 29
6. 投保人声明 30
7. 投保提示书 31
8. 客户服务指南 33
9. 收据 35

慧择 huize.com

弘康人寿 HONGKANG LIFE

保 险 单

币值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单号：9999999999999999　　合同制作日期：2018-08-15
合同生效时间：2018-08-16 0时

投保人
姓名：张三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7-07-04　证件号码：888888888888888888

被保险人　　与投保人关系：本人
姓名：张三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7-07-04　证件号码：888888888888888888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姓名	与被保险人关系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受益顺序	受益比例
未指定					

险种名称	保险期间	（基本）保险金额	交费期间	交费方式	基础保费	加费
弘康健康一生重大疾病保险A款	至70周岁	500000.00	30年	年交	2700.00	--
弘康附加轻症B款疾病保险	至70周岁	150000.00	30年	年交	345.00	--

本期保险费合计：叁仟零肆拾伍元整（3045.00）
犹豫期：2018-08-16至2018-08-25

特别约定：

无

本保险单是根据投保人、被保险人所填投保单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后签发。上述内容如有任何更改必须经本公司同意方能生效。

慧择 huize.com

弘康人寿 HONGKANG LIFE

弘康健康一生重大疾病保险A款现金价值表

保险单号：9999999999999999　　币值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	现金价值
1	90.00	36	24615.00
2	1190.00	37	17775.00
3	2670.00	38	9645.00
4	4215.00	39	0.00
5	5845.00		
6	7545.00		
7	9300.00		
8	11110.00		
9	12975.00		
10	14885.00		
11	16840.00		
12	18825.00		
13	20840.00		
14	22870.00		
15	24905.00		
16	26940.00		
17	28970.00		
18	31000.00		
19	33035.00		
20	35070.00		
21	36725.00		
22	38335.00		
23	39880.00		
24	41350.00		
25	42715.00		
26	43960.00		
27	45065.00		
28	45995.00		
29	46720.00		
30	47205.00		
31	45100.00		
32	42475.00		
33	39230.00		
34	35245.00		
35	30370.00		

注：以上显示之数据是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保单年度间的现金价值请向本公司咨询。

慧择 huize.com

弘康人寿 HONGKANG LIFE

弘康附加轻症B款疾病保险现金价值表

保险单号：9999999999999999　　币值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	现金价值
1	37.50	36	2761.50
2	183.00	37	2008.50
3	375.00	38	1096.50
4	576.00	39	0.00
5	787.50		
6	1003.50		
7	1224.00		
8	1449.00		
9	1674.00		
10	1900.50		
11	2127.00		
12	2352.00		
13	2577.00		
14	2799.00		
15	3018.00		
16	3232.50		
17	3442.50		
18	3648.00		
19	3852.00		
20	4054.50		
21	4213.50		
22	4365.00		
23	4509.00		
24	4645.50		
25	4774.50		
26	4893.00		
27	5002.50		
28	5097.00		
29	5176.50		
30	5244.00		
31	4989.00		
32	4686.00		
33	4327.50		
34	3898.50		
35	3384.00		

注：以上显示之数据是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保单年度间的现金价值请向本公司咨询。

慧择 huize.com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弘康健康一生重大疾病保险 A 款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签收本合同之日起10日内（犹豫期）您可以要求退还扣除工本费外的全部保险费…1.4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2.1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6.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1.4;2.2;3.2;5.1;7.2;9.7;9.8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3.2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4.1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6.1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7.2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年龄
- 1.4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责任
- 2.2 责任免除
- 2.3 保险金额
- 2.4 保险期间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3.3 保险金申请
- 3.4 保险金给付
- 3.5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交纳
- 4.2 宽限期

5.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5.1 合同效力中止
- 5.2 合同效力恢复

6. 合同解除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6.2 合同内容变更
- 6.3 联系方式变更

7.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1 明确说明
- 7.2 如实告知
- 7.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年龄性别错误
- 8.2 合同效力终止
- 8.3 未还款项
- 8.4 争议处理

9. 释义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弘康健康一生重大疾病保险 A 款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和“本公司”指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 “弘康健康一生重大疾病保险 A 款合同”。

❶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一、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二、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生效日应载于保险单上。本公司自生效日的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三、**保单年度**(见 9.1)、**保单周年日**(见 9.2)、**保险费应交日**（见 9.3）均以生效日进行计算。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 9.4)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出生满 30 天）至 55 周岁（含 55 周岁）。

1.4 **犹豫期**

一、您收到本合同并书面签收或按照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进行确认之日起 10 日内（含第 10 日）为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审阅本合同的各项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合同解除条款以及如实告知条款等内容。若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但经本公司体检的，本公司有权扣除体检费。

二、您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合同时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9.5)。**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在犹豫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❷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重大疾病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意外伤害**(见 9.6)以外的原因**初次患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见 9.7；9.8)，我们将无息返还您所交的保费，本合同终止。

二、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初次患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2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殴斗、故意自伤；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9.9）；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9.10）、**无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9.11）**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9.12）**的机动车**（见 9.13）；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以上行为以政府宣告或认定为准）；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八）遗传性疾病（见 9.14）、**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9.15）。

二、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见 9.16)**，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三、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重大疾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2.3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投保时的保险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则。

2.4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由您和我们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为准。

❸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若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重大疾病保险金申请

一、由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一)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二)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见 9.17)出具的可证明被保险人患重大疾病的诊断证明和诊断所患重大疾病必需的检查报告；

(三)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三、上述申请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一、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二、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三、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四、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再给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❹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交纳**

一、本合同的保险费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二、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应交日交纳当期的保险费。

4.2 **宽限期**

一、如果您在保险费应交日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应交日的次日起 60 日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二、如果宽限期结束之后您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❺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5.1 **合同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5.2 **合同效力恢复**

一、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您应填写复效申请书，我们会要求您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我们会对材料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复效的决定。

二、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您补交本合同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三、**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本合同终止。**

❻ 合同解除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一、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一）保险合同；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6.2 **合同内容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若您需变更本合同的内容，应当向我们提出变更合同的申请，在您与我们达成一致后，可以对合同约定事项进行变更，变更可以通过在保险合同上批注、附贴批单的方式进行。

6.3 **联系方式变更** 为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❼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1 **明确说明**

一、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二、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7.2 **如实告知**

一、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

二、**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若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四、**若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五、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❽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对于解除合同的，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8.2 **合同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一)您申请解除本合同；
(二)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终止。

8.3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者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者其他各项欠款，我们按照您和其他权利人与我们的约定，在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后给付。

8.4 **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当事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选择下列两种方式之一予以解决：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定的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❾ 释义

9.1 **保单年度** 从本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9.2 **保单周年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本合同生效日当日。若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9.3 **保险费应交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者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9.4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9.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9.6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9.7 **初次患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 指被保险人患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重大疾病：
(一)被保险人自出生后首次出现该重大疾病之症状体征；
(二)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首次出现该重大疾病之症状体征并被确诊患该重大疾病；
(三)该重大疾病之症状体征符合本合同的定义；
(四)该重大疾病已在本合同中列明。
对于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出现的本合同所列的重大疾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9.8 **重大疾病** 指被保险人发生符合以下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疾病(共 50 种)，应当由专科医生(见 9.18）明确诊断。
第 1 至第 25 项为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共同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第 26 至第 50 项为本公司增加的疾病种类并自行制定的疾病定义。

1、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原位癌（见9.19）；

（2）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TNM分期为$T_1N_0M_0$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2、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3）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4）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的，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3、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见9.20)；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见9.21）；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 9.22）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5、冠状动脉搭桥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手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他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6、终末期肾病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7、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8、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肝性脑病；

（3）B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9、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0、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持续性黄疸；
（2）腹水；
（3）肝性脑病；
（4）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见9.23）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11、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残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由于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双耳失聪——三岁始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见9.24)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14、双目失明——三岁始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眼球缺失或摘除；
（2）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视野半径小于5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15、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16、**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7、**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8、**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9、**严重帕金森病** 指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20、**严重III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22、**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23、**语言能力丧失－三岁始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24、**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外周血象必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9}/L；

②网织红细胞＜1%；
③血小板绝对值≤20×10^9/L。

25、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26、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明确诊断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动脉血氧分压 （PaO_2）＜ 50mmHg；
（3）动脉血氧饱和度 （SaO_2）＜ 80%；
（4）因缺氧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

27、严重多发性硬化 多发性硬化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多发性硬化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1）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或者
（2）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28、重症肌无力 重症肌无力是一种神经肌肉接头传递障碍所致的疾病，表现为局部或全身骨骼肌（特别是眼外肌）极易疲劳。疾病可以累及呼吸肌、上肢或下肢的近端肌群或全身肌肉，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经药物治疗和胸腺切除治疗一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29、严重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指按照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心功能分类标准心功能达四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及检查显示四级心功能衰竭状态持续至少 180 天。**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以及由于酒精和药物滥用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30、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类风湿性关节炎患者必须符合以下三项标准:

（1）至少包括下列关节中的三组或以上有广泛受损和畸形改变:手指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膝关节、髋关节、踝关节、脊椎或脚趾关节；
（2）手和腕的后前位 X 线拍片检查可见类风湿性关节炎的典型变化，包括骨质侵蚀或钙流失，位于受累关节及其邻近部位尤其明显；
（3）关节的畸形改变至少持续 6 个月。

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首次已接受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

31、系统性红斑狼疮－III 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狼疮性肾炎是系统性红斑狼疮的一种并发症。系统性红斑狼疮是由多种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其特点是生成自身抗体对抗多种自身抗原。狼疮性肾炎是指系统性红斑狼疮患者并发狼疮性肾炎而影响和损害肾脏功能。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I 型（微小病变型）	镜下阴性，尿液正常
II 型（系膜病变型）	中度蛋白尿，偶有尿沉渣改变
III 型（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蛋白尿，尿沉渣改变
IV 型（弥漫增生型）	急性肾炎伴有尿沉渣改变及／或肾病综合征
V 型（膜型）	肾病综合征或重度蛋白尿
VI型（肾小球硬化型）	肾小球硬化成纤维团状，肾功能差，无法恢复

严重狼疮性肾炎是指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 WHO 诊断标准定义 III 型、IV 型、V 型和VI型的狼疮性肾炎,且肌酐清除率持续低于 30ml/分。**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本合同保障范围内。**
本病必须由免疫和风湿科专家医师确诊。

32、严重克隆病　克隆病是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诊断必须由病理检查结果证实。被保险人所患的克隆病必须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33、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是指由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师确诊为急性坏死性胰腺炎，需进行坏死组织清除、病灶切除或胰腺部分切除的手术治疗，**但不包括因酒精中毒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34、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2）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35、脊髓灰质炎　脊髓灰质炎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保单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36、终末期肺病　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由呼吸专科医师确认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肺功能测试其 FEV1 持续低于 0.75 升；
（2）病人缺氧必须广泛而持续地进行输氧治疗；
（3）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低于 55mmHg。
理赔时必须提供以上三项相应的证明文件或检查报告。

37、经输血感染艾滋病病毒　是指被保险人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并且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接受输血，并且因输血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2）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

（3）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4）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或阻止人类免疫缺陷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艾滋病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不在本合同保障范围内。

保险公司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38、肾髓质囊性病

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必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2）贫血、多尿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
（3）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39、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Ⅰ型糖尿病）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是由于胰岛素分泌不足引起的慢性血糖升高，并需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一百八十天以上，须由本公司认可的有资格的内分泌医生确诊并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满足下述至少一个条件：
（1）本公司认可的内分泌医生确定已出现增殖性视网膜病变；
（2）须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
（3）因坏疽需切除一只或以上脚趾。

40、植物人

指脑皮质广泛性坏死而导致对自身及周边的认知能力完全丧失,但脑干功能依然存在，必须经神经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有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上述情况必须有至少一个月的病历记录加以证实。**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在保障范围内。**

41、严重川崎病

川崎病为一种病因不明的系统性血管炎。本合同所指严重川崎病是指经心脏超声心动图或冠脉造影检查证实川崎病并发冠状动脉瘤，并且实际接受了手术治疗的情况。

42、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指因细菌引起脑和脊髓的脑脊膜炎性感染，经脑脊液细菌学检查确诊，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损伤。永久性神经损伤是指经我们认可的神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遗留下列残疾之一而无法复原并持续达一百八十天以上者：
（1）符合神经精神病学标准的严重认知功能障碍，而需持续监护；
（2）听力丧失或失明；
（3）语言机能丧失；
（4）肌体功能障碍，导致无法完成其中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日常生活活动。

43、严重幼年类风湿关节炎

幼年类风湿关节炎是一种儿童期结缔组织病。诊断必须由小儿风湿科专科医生确认。**本合同仅对实际接受了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治疗的严重的幼年类风湿关节炎予以理赔。**

44、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本保单所保障的溃疡性结肠炎是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治疗通常采取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溃疡性结肠炎必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

45、慢性肾上腺皮

因为自身免疫功能紊乱，使肾上腺组织逐渐受损，而需要长期接受糖皮质激素及肾

质功能衰竭

上腺皮质激素替代疗法。该病必须经国家机关认可的有合法资质的内分泌专科医生确诊，并有以下报告作为证据：

（1）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

（2）胰岛素血糖减少测试；

（3）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水平测定；

（4）血浆肾素活性(PRA)测定。

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衰竭只对由自身免疫功能紊乱引起的承担保险责任，其他原因引起的除外。

46、严重哮喘

被保险人必须在过去两年内曾发生哮喘持续状态，并符合以下其中两项标准，本公司才承担保险责任：

（1）运动耐受力永久并持续地减少并且轻微的运动能引起气促；

（2）长期胸腔过渡膨胀而导致胸腔畸形；

（3）在家及在静息状态下需要吸氧；

（4）持续的每天服用类固醇药物(至少持续六个月以上)。

47、坏死性筋膜炎

坏死性筋膜炎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坏死性筋膜炎的一般临床表现；

（2）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3）出现广泛性肌肉及软组织坏死，并导致身体受影响部位永久完全失去功能。所谓永久完全失去功能是指受影响部位的功能丧失超过六个月者。

48、疯牛病

神经系统疾病及致命的成胶质状脑病，并有以下症状：

（1）不能控制的肌肉痉挛及震颤；

（2）逐渐痴呆；

（3）小脑功能不良，共济失调；

（4）手足徐动症；

诊断必须经神经专科医生基于以下检查报告作出：脑电图、脑脊液报告、电脑断层扫描(CT)及核磁共振(MRI)。

49、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ALP>200U/L；

（2）持续性黄疸病史；

（3）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50、肝豆状核变性(Wilson 病)

指由于先天性铜代谢障碍所引起的一种疾病，其特点为肝硬化与双侧脑基底神经节变性同时存在，且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同时必须具备下列情况：

（1）临床表现包括：进行性加剧的肢体震颤，肌强直，吞咽及发音困难，精神异常。

（2）角膜色素环（K-F 环）。

（3）血清铜和血清铜蓝蛋白降低，尿铜增加。

（4）食管静脉曲张

（5）腹水。

9.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9.1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9.11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没有驾驶证驾驶；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四)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五)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9.12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二)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9.13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能合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的四轮及四轮以上轮式车辆。
9.14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9.15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9.16	**现金价值**	一般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向您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9.17	**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上述医院的分院、联合病房或联合病床，精神病院，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
9.18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二)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三)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四)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9.19	**原位癌**	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所谓的积极治疗包含手术、化疗或放疗等治疗方式。
9.20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

整个上肢或者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9.21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声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音、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9.22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一、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二、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三、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四、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五、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六、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9.23	**酗酒**	是指酒精摄入过量。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或一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造成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酒精过量由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判定。
9.24	**永久不可逆**	指因疾病确诊或意外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慧择
huize.com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弘康附加轻症 B 款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在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扣除工本费外的全部保险费……1.4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2.1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6.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1.4;2.2;5.1;7.2;9.7;9.8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4.1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6.1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7.2
- 主合同的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您仔细的阅读……8.3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 1.3 投保年龄
- 1.4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责任
- 2.2 责任免除
- 2.3 基本保险金额
- 2.4 保险期间

3.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3.2 保险金申请
- 3.3 保险金给付
- 3.4 诉讼时效

4. 保险费的交纳
- 4.1 保险费交纳
- 4.2 宽限期

5.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 5.1 合同效力中止
- 5.2 合同效力恢复

6. 合同解除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7.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1 明确说明
- 7.2 如实告知
- 7.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年龄性别错误
- 8.2 合同效力终止
- 8.3 适用主合同条款

9. 释义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弘康附加轻症B款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和“本公司”指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弘康附加轻症B款疾病保险合同”。

❶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一、本附加合同由我们规定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投保人申请，经我们同意，附加于主合同。

二、本附加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一、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二、除另有约定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生效，生效日应载于保险单上。本公司自生效日的零时起开始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三、**保单年度**(见9.1)、**保单周年日**(见9.2)、**保险费应交日**（见9.3）均以生效日进行计算。

1.3 **投保年龄**

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见9.4)计算，本附加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0周岁（出生满30天）至55周岁。

1.4 **犹豫期**

一、您收到本附加合同并书面签收或按照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对本附加合同进行确认之日起10日内（含第10日）为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仔细审阅本附加合同的各项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合同解除条款以及如实告知条款等内容。若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但经本公司体检的，本公司有权扣除体检费。

二、您在犹豫期内提出解除合同时需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9.5)。**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❷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我们按照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轻症疾病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180日内因**意外伤害**(见9.6)以外的原因**初次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见9.7；9.8)，我们按本附加合同实际交纳的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见9.9）**为零。**

二、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初次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为零。**

三、本附加合同的每种轻症疾病限给付一次，给付后该种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不同轻症疾病可以多次给付，但轻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二次为限，当累计给付的轻症疾病保险金达到二次时，本责任终止。

四、**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导致其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两种或者两种以上的轻症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轻症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初次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则自确诊日后的首个本附加合同保险费应交日开始，直至最后一次本附加合同保险费应交日止，我们豁免前述期间内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应交纳的保险费。我们视豁免的保险费为您已交纳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2.2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轻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殴斗、故意自伤；

（四）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9.10）；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9.11）、**无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9.12）**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9.13）**的机动车**（见 9.14）；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9.15）**期间；**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恐怖活动或武装叛乱（以上行为以政府宣告或认定为准）；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九）遗传性疾病（见 9.16）、**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9.17）。

二、发生上述第（一）种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轻症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三、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轻症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2.3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2.4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❸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轻症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约定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轻症疾病保险金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一)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二)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见 9.18)出具的可证明被保险人患轻症疾

病的诊断证明和诊断所患轻症疾病必需的检查报告；

(三)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资料。

其他注意事项

一、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二、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还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三、受益人、被保险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四、上述申请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资料。

3.3 **保险金给付**

一、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二、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三、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四、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再给付相应的差额。

3.4 **诉讼时效**

申请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❹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交纳**

一、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二、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应交日交纳当期的保险费。

4.2 **宽限期**

一、如果您在保险费应交日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应交日的次日起 60 日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您欠交的保险费。

二、如果宽限期结束之后您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❺ 合同效力的中止与恢复

5.1 **合同效力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5.2 **合同效力恢复**

一、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经双方协商达成复效协议，自您补交本附加合同保险费及其他各项欠款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

二、**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我们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❻ 合同解除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一、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一）本附加合同；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❼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1 **明确说明**

一、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二、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7.2 **如实告知**

一、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

二、**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

三、**若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四、**若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五、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附加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❽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对于解除合同的，本公司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

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8.2 合同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一)主合同效力终止；
(二)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三)因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效力终止。

8.3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一)保险事故通知；
(二)未还款项；
(三)合同内容变更；
(四)联系方式变更；
(五)争议处理；
(六)您和我们约定的其他条款。

❾ 释义

9.1 保单年度

从本附加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9.2 保单周年日

指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合同生效后每年的对应日，不含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当日。若当月没有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9.3 保险费应交日

指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者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9.4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9.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9.6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9.7 初次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

指被保险人患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轻症疾病：
(一)被保险人自出生后首次出现该轻症疾病之症状体征；
(二)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首次出现该轻症疾病之症状体征并被确诊患该轻症疾病；
(三)该轻症疾病之症状体征符合本附加合同的定义；
(四)该轻症疾病已在本附加合同中列明。

对于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前出现的本附加合同所列的轻症疾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9.8 轻症疾病

轻症疾病指下列所定义的十五项疾病或手术。

1、极早期恶性肿瘤或恶性病变

指被保险人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病变，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

（一）原位癌（见9.19）；
（二）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三）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四）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五）TNM分期为$T_1N_0M_0$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但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极早期恶性肿瘤或恶性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2、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

指被临床诊断为急性心肌梗塞并接受了急性心肌梗塞治疗虽然未达到重大疾病“急性心肌梗塞”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一）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
（二）心电图有损伤性的ST段改变但未出现病理Q波。

如果被保险人在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后90天内实施了冠状动脉介入手术，本附加合同只给予在本疾病项下的理赔，不再给予冠状动脉介入手术理赔。理赔后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和冠状动脉介入手术保障同时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导致其同时满足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及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手术的，仅按其中一项给付。

3、轻微脑中风

指实际发生了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并出现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表现，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对应病灶，确诊为脑出血、脑栓塞或脑梗塞，在确诊180天后神经系统功能障碍程度虽未达到重大疾病“脑中风后遗症”的给付标准，但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一）一侧肢体（上肢和下肢）肌力2级或2级以下；
（二）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

注：自主生活能力之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

短暂性脑缺血发作(TIA)和腔隙性脑梗塞不在保障范围内。

4、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为了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冠状动脉粥肿斑块切除术或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如果被保险人在冠状动脉介入治疗时发生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本附加合同只给予在本疾病项下的理赔，不再给予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理赔。理赔后冠状动脉介入手术和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保障同时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导致其同时满足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及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手术的，仅按其中一项给付。

5、心脏瓣膜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非开胸的经胸壁打孔内镜手术或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6、视力严重受损——三岁始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虽然未达到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0.1（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二）双眼中较好眼视野半径小于20度。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须在三周岁以上，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7、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手术）	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动脉内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8、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或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放射治疗： (一)脑垂体瘤； (二)脑囊肿； (三)脑动脉瘤、脑血管瘤。
9、特定面积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面积为全身体表面积的 10％或 10%以上，但尚未达到 20%。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对于特定面积Ⅲ度烧伤、因意外伤害毁容而施行的面部整形手术，若因同一原因导致上述两项情况同时满足，有关的烧伤或者手术在此保单内只能获赔偿一次。**
10、重度头部外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完全丧失自主生活能力，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或以上。
11、Ⅲ度房室传导阻滞-已放置心脏起搏器	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心脏传导性疾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一)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50次/分钟； (二)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三)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心脏起搏器。
12、轻度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II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25mmHg。
13、因意外伤害毁容而施行的面部整形手术	指为修复意外伤害或暴力袭击造成的面部毁损，实际接受了在全身麻醉的情况下，由整形外科医生实施的对严重缺陷、缺失、损害或变形的面部形态和结构进行修复或重建的面部整形手术。面部整形手术必须在意外伤害后的 180 天内实施。**因面部外伤后遗留的线条状瘢痕及色素沉着而施行的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意外伤害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一)由外在暴力引起并且造成表面可视性伤口和面部骨结构损害的，或面部皮肤三度或全层意外烧伤； (二)是造成面部毁损的直接和独立的原因。 **对于特定面积Ⅲ度烧伤、因意外伤害毁容而施行的面部整形手术，若因同一原因导致上述两项情况同时满足，有关的烧伤或者手术在此保单内只能获赔偿一次。**
14、单眼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一)眼球缺失或摘除； (二)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三)视野半径小于5度。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导致其同时满足角膜移植和单眼失明的，仅按其中一项给付。**
15、一肢缺失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一个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断离。

9.9	**现金价值**	一般指保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由本公司向您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9.10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9.11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9.12	**无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没有驾驶证驾驶； (二)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三)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四)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五)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9.13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二)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9.14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能合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的四轮及四轮以上轮式车辆。
9.1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若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9.16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9.17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9.18	**医疗机构**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上述医院的分院、联合病房或联合病床，精神病院，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
9.19	**原位癌**	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被保险人必须已经接受了针对原位癌病灶的积极治疗，所谓的积极治疗包含手术、化疗或放疗等治疗方式。

弘康人寿 HONGKANG LIFE

电子投保单

销售渠道：慧择线上

投保须知
感谢您选择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您服务，请您在填写投保书前仔细阅读以下提示： 1、为了使您详知所投保的保险内容并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保之前：认真阅读投保提示书、保险条款、健康告知，并确认已了解保险条款的各项内容（注意保险责任、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等关键信息）。 2、您的个人信息（地址、电话、邮箱等）将作为计算保险费、核保、寄送保险合同、电话回访等服务的重要依据，请您提供真实、完整的信息，否则将不利于保护您的合法权益。 3、投保人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4、退保或部分领取：犹豫期内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即本合同生效后立即投资的），犹豫期内解除合同，将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价值以及除资产管理费之外的其他已收取的各项费用；犹豫期后将保险费转入投资账户，犹豫期内解除合同，将扣除不超过10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费（无投资账户适用此条）；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5、风险提示：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该产品的投资回报率具有不确定性，该部分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新型产品适用）。 6、我公司承诺严格保护您的个人信息，未经同意，不会将上述信息用于我公司及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投保资料

投保人	姓名：张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1987-07-04	手机号：13800138000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888888888888888888		证件有效期：2034年09月05日
	电子邮箱：chanpintest@huize.com		职业：内勤人员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路动漫园3栋5楼		邮政编码：	

被保险人	姓名：张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1987-07-04	与投保人关系：本人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888888888888888888		证件有效期：2034年09月05日
	国籍：中国	身高： 160 cm	体重： 51 kg	职业：内勤人员

身故受益人	受益人姓名	与被保险人关系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受益顺序	受益比例
	未指定					

保险计划

险种名称	保险期间	（基本）保险金额	交费期间	交费方式	基础保费	加费
弘康健康一生重大疾病保险A款	至70周岁	500000.00	30年	年交	2700.00	--
弘康附加轻症B款疾病保险	至70周岁	150000.00	30年	年交	345.00	--

账户信息（银行、账户信息）

收费银行/方式：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账号/账户：12300123000123000

投保人转账授权：请认真阅读下述"投保人/被保人/法定监护人声明及授权书"授权声明信息
本电子投保单所填写的账号是投保人本人账号，账户开户名为本人，投保人授权从此账户支付与贵公司约定的各期保险费及暂收保险费并接收贵公司的各种退费。本人已在结算账户中保留开户银行所要求的最低存款余额，公司于核保通过应缴日开始转账，若因账户存款余额不足造成的转账不成功，致使保险合同不成立或不能持续有效，因此引起的责任将由投保人承担。

提示：为了维护您的权益，如果您的联系地址、电话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请拨打我公司客户专线4008-500-365或到客服中心及时办理变更。

被保险人健康告知

☐部分为是　☑全部为否

1. 是否每日吸烟支数×烟龄（年）>400?
2. 是否参与跑酷、滑翔、攀岩、探险、搏击、赛车、蹦极等极限运动?
3. 最近1 年，是否有淋巴结增大、胸痛、胸闷、气喘、咳血、痰中带血、呕血、持续吞咽困难或哽噎感、反复腹泻、腹痛、血尿、蛋白尿、便血、浮肿或水肿、皮肤出血点、反复头痛、眩晕、体重下降超过5 公斤（非健身及减肥原因）？
4. 是否提交过人身保险理赔申请、或5 年内有住院、或2 年内有门诊就诊?
本项不包括顺产、人工流产、龋齿、牙周炎、感冒、鼻炎、鼻窦炎、急性支气管炎、颈椎病、急性胃肠炎、胆囊炎、胆囊结石、阑尾炎、脂肪瘤、皮脂腺囊肿、皮炎、癣、皮疹。
5. 过去2 年是否有心肺听诊、超声、心电图、脑电图、肌电图、X 线、CT、造影、核磁共振、内窥镜、病理活检、眼底、血液、尿液、细胞学检查结果异常?
6. 是否被保险公司拒保、延期、加费或除外责任承保?
7. 是否有智能障碍？是否听力下降、耳聋、或高度近视1000 度（含）以上？是否身体发育异常、残疾、畸形或功能障碍?
8. 是否曾经或目前有：
（1） 癌症、肿瘤、白血病、原位癌、非典型增生、黑痣增大或破溃；体表或体内肿块、息肉、结节、囊肿；器官移植；影像学检查异常密度影、低密度团块或磨玻璃密度影；
（2） 甲状腺结节、甲状腺功能亢进、甲状腺功能减低、甲状旁腺疾病；糖尿病、糖耐量异常、肾上腺疾病、库欣综合征；风湿病、类风湿性关节炎、痛风、红斑狼疮、强直性脊柱炎；
（3） 高血压病、心律失常、冠心病、心肌缺血、心绞痛、心肌梗塞、心功能不全；
（4） 心肌炎、心肌病、心脏瓣膜病、风湿性心脏病、肺动脉高压、肺源性心脏病、心内膜炎、心包炎、心包积液、川崎病、动脉瘤、动脉夹层、动脉粥样硬化、动脉斑块、静脉血栓；
（5） 脑中风、蛛网膜下腔出血、脑炎、脑膜炎、脑血管瘤、脑动静脉畸形、短暂脑缺血；抑郁症、焦虑症、精神分裂症、自闭症；
（6） 癫痫、帕金森氏病、肝豆状核变性、阿尔兹海默病（老年痴呆）、多发性硬化、肌无力、肢体麻木、脊髓疾病、垂体疾病、下丘脑疾病；
（7） 乙肝表面抗原阳性、肝炎、重度脂肪肝、丙肝抗体阳性、肝硬化、多囊肝、胆囊息肉、食管静脉曲张；
（8） 胰腺炎、萎缩性胃炎、消化道溃疡、肠梗阻、慢性肠炎、溃疡性结肠炎、克罗恩病；
（9） 肾炎、IgA 肾病、肾小球疾病、肾病综合症、肾盂肾炎、肾功能不全、肾衰竭、尿毒症；
（10） 多囊肾、肾积水、肾结石、输尿管结石、肾动脉狭窄、肾切除、单肾；
（11） 慢性支气管炎、哮喘、肺气肿、支气管扩张、慢性阻塞性肺疾病、间质性肺病、肺纤维化、肺大泡、肺栓塞、结核病、结节病、胸膜炎；
（12） 贫血、再生障碍性贫血、蚕豆病、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血友病、紫癜、脾大；
（13） 白内障、青光眼、弱视、视神经或视网膜疾病、眼底动脉硬化、梅尼埃病、慢性中耳炎；
（14） 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脑外伤后遗症；尘肺、矽肺、石棉肺、慢性中毒；烧烫伤（二度及以上）；艾滋病、艾滋病毒携带或性病；
9. 是否有酒精依赖、酗酒、药物滥用或使用镇静剂、麻醉剂（不包含治疗性麻醉）、迷幻剂、其他成瘾性药物或毒品，或者接受戒毒治疗?
10. 是否高危妊娠或孕检异常或孕周已超过28 周？是否有乳腺包块、肿块或结节、子宫肌瘤、血性溢乳、阴道不规律出血、重度宫颈炎、TCT 或HPV 阳性?
11. 如为不满3 周岁儿童：出生体重是否低于2.5 公斤？是否为早产、难产、过期产？是否有抽搐、窒息、缺氧?
12. 您的父母是否患多囊肾病、是否在40 岁前确诊结肠癌、直肠癌、乳腺癌或卵巢癌?

投保人声明

1、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已经确认电子投保单填写的各项内容：投保人、被保险人信息，认可指定的受益人、特别是被保险人的健康告知事项均准确无误，如投保人、被保险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公司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公司有权依法解除合同。

2、 本人已认真阅读投保须知、投保提示书、产品说明书（新型产品适用）、产品条款（尤其是保险责任条款、责任免除条款、合同解除条款），投保过程中，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内容、解除保险合同、部分领取等信息提示已经足以引起本人的注意，本人对此无任何异议，本人完全理解、认可并同意执行。

3、 本人已经全面理解购买的产品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选择适合的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间。

4、 本人已知晓：本保险合同自贵公司同意承保、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生效日载于保险单上，贵公司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5、 本人已知晓并承诺：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以身故为给付条件的累积保险金额（航空意外身故和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死亡保险金额不计算在死亡保障限额中）10周岁以下不超过20万元，10周（含）-17周岁（含）不超过50万元。

6、 本人同意，本次投保信息及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是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具备完全证据效力。

7、 本人授权贵司可以从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就有关保险事宜查询、索取与本人有关的资料和证明，作为审核本投保申请及评估相关理赔申请的依据；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本人同意或者授权贵司将个人信息（包括联系电话以及地址）及保单信息提供给健康保险信息平台、监管机构、行业信息平台做合理使用（包含但不限于计算保费、核保、寄送保单或回访等）；贵司对个人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承诺未经本人的同意，不会将客户个人信息和交易信息用于贵司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

8、 本人已知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单个投保人保险费金额在人民币20万以上或者外币等值2万美元以上的、投保人部分领取/解除合同时退还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以上或者外币等值1000美元的，需要提供投保人、被保险人、指定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保险公司留存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影印件或者复印件。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险投保提示书

尊敬的客户：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当被保险人发生死亡、伤残、疾病等风险事故时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人身保险具有保障和长期储蓄功能，可以用于为人们的生活进行长期财务规划。为帮助您更好地认识和购买人身保险产品，保护您的合法权益，中国保监会请您在填写投保单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请您确认保险机构和销售人员的合法资格

请从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经营保险代理/经纪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的合法机构，或持有《保险营销员展业证》、《保险代理人执业证书》、《分红保险及万能保险销售资质（A 类）》、《投资连结保险及变额年金保险销售资质（B 类）》的销售人员处办理保险业务。如需要查询有关机构、销售人员是否具有监管部门认可的资格，可以登录北京保监局网站（http://beijing.circ.gov.cn)、中国保监会保险中介监管信息系统（http://iir.circ.gov.cn）查询销售人员资格情况，也可以拨打免费咨询电话95001303 查询（按市话收费）。

二、请您根据实际保险需求和支付能力选择人身保险产品

请您根据自身已有的保障水平和经济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需求的保险产品。多数人身保险产品期限较长，如果需要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付保费，不按时交费可能会影响您的权益。建议您使用银行划账等非现金方式交纳保费。

三、请您详细了解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

请您不要将保险产品的广告、公告、招贴画等宣传材料视同为保险合同，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向您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条款。请您认真阅读条款内容，重点关注保险责任、责任免除、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权利和义务、免赔额或免赔率的计算、申请赔款的手续、退保相关约定、费用扣除、产品期限等内容。您若对条款内容有疑问，您可以要求销售人员进行解释。

四、请您了解“犹豫期”的有关约定

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一般有犹豫期（投保人、被保险人收到保单并书面签收或按照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方式对保单进行确认之日起 10 日内（含第 10 日);其中网销犹豫期不低于10日；商业银行代理销售犹豫期为收到保单起 15 日）的有关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犹豫期内，您可以无条件解除保险合同，未打印纸质保单的本公司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已打印纸质保单的应退还保单，本公司除扣除不超过10元的成本费以外，退还您全部保险费（若承保前经本公司支付体检费用的需扣除体检费用）。

五、“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请您慎重

若您在犹豫期过后解除保险合同，您会有一定的损失。本公司应当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表附在正式保险合同之中，您若存在疑问，可要求保险公司予以解释）。

六、请您充分认识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风险和特点

（1）如果您选择购买分红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分红水平主要取决于保险公司的实际经营成果。如果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才会将部分盈余分配给您。如果实际经营成果差于定价假设，保险公司可能不会派发红利。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

（2）如果您选择购买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您应当详细了解投资连结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买入卖出差价、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资产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投资连结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投资连结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投资风险完全由您承担。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可能赢利或出现亏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3）如果您选择购买万能保险产品，请您注意以下事项：万能保险产品通常有最低保证利率的约定，最低保证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资金。您应当详细了解万能保险的费用扣除情况，包括初始费用、死亡风险保险费、保单管理费、手续费、退保费用等。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万能保险账户价值的详细计算方法对您进行解释。万能保险产品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您要承担部分投资风险。保险公司每月公布的结

算利率只能代表一个月的投资情况，不能理解为对全年的预期，结算利率仅针对投资账户中的资金，不针对全部保险费。产品说明书或保险利益测算书中关于未来保险合同利益的预测是基于公司精算假设，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如果您选择灵活交费方式的，您应当要求销售人员将您停止交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不利后果对您进行解释。

（4）如果您投保分红型、万能型、投资连结型等人身保险产品，请您充分了解产品情况，知晓并自愿承担保单利益不确定的风险，若您属于以下四种情况，请您谨慎投保：

a) 趸交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年收入的 4 倍；

b) 年期交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年收入的 20%，或月期交保费超过投保人家庭月收入的 20%；

c) 保费交费年限与投保人年龄数字之和达到或超过 60；

d) 保费额度大于或等于投保人保费预算的 150%；

七、请您正确认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其他金融产品

分红保险、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兼具保险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不同保险产品对于保障功能和投资功能侧重不同，但本质上属于保险产品，产品经营主体是保险公司。您不宜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与银行存款、国债、基金等金融产品进行片面比较，更不要仅把它作为银行存款的替代品。

八、选择健康保险产品时请您注意产品特性和条款具体约定

健康保险产品是具有较强风险保障功能的产品，既有定额给付性质的，也有费用补偿性质的。定额给付性质的健康保险按约定给付保险金，与被保险人是否获得其他医疗费用补偿无关；对于费用补偿性质的健康保险，保险公司给付的保险金可能会相应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渠道所获的医疗费用补偿。请您注意条款中是否有免赔额或赔付比例的约定、是否有疾病观察期约定。如果保险公司以附加险形式销售无保证续保条款的健康保险产品，请您注意附加健康保险的保险期限应不小于主险保险期限。

九、为未成年子女选择保险产品时保险金额应适当

如果您为未成年子女购买保险产品，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应符合中国保监会的有关规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防止道德风险；同时，从整个家庭看，父母是家庭的主要经济来源和支柱，以父母为被保险人购买保险，可以使整个家庭获得更加全面的保险保障。

十、请您如实填写投保资料、如实告知有关情况并亲笔签名

为保障您自身权益，投保时，投保资料相关信息应该由您本人亲笔填写，若您填写困难，请您授权由代理人或客户经理代填投保单（您在本提示书末尾的签字或者确认也将代表您对销售人员代填的书面授权），代填过程中，请您逐项核对填写内容并确认各项内容均为本人真实信息。

我国《保险法》对投保人的如实告知行为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投保时，您填写的投保单应当属实；对于销售人员询问的有关被保险人的问题，您也应当如实回答，否则可能影响您和被保险人的权益。为了有效保障自身权益，请您在投保提示书、投保单等相关文件亲笔签名（通过互联网投保的，您对相关文件的亲自确认视为亲笔签名）。

十一、请您配合保险公司做好客户回访工作

本公司按规定开展客户回访工作，一般通过电话、信函和上门回访等形式进行。为确保自己的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您应对回访问题进行如实答复，不清楚的地方可以立即提出，要求本公司进行详细解释。请您投保时准确、完整填写家庭住址、邮编、常用联系电话等个人信息，以便本公司能够对您及时回访。

十二、请您注意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如果您发现销售人员在保险销售过程中存在误导销售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注意保留书面证据或其他证据，可向本公司反映 4008-500-365；也可以向当地保监局（或保险行业协会）投诉,江苏省保险纠纷投诉处理中心电话4008-012-378；必要时还可以根据合同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三、关于我司的偿付能力及分类监管评级信息

关于我司的偿付能力和分类监管评级信息，您可以通过登陆我司官网查询，或拨打客服电话4008500365 咨询。

2018年2季度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33.11%，符合监管规定；2018年1季度公司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B类，2017年4季度公司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B类。

◎ 声 明:本人已详细阅读了上述《人身保险投保提示》的内容，并完全了解所有提示事项。

客户服务指南

尊敬的客户：

您的保障历程，将有我们优质的服务相伴。

为了帮助您在保险期间内办理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续期交费及理赔申请，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在今后的日子里，如果您对保险合同有任何疑问或对我们的服务有任何建议，欢迎致电客户服务热线，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1、交纳续期保险费的方法及注意事项

（1）如果您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请在投保时提供您的银行账号并授权我们通过银行扣转续期保费。

（2）银行转账是一种安全、便捷的交费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保险费，可以保证您的资金安全，并且可以帮助您在约定的交费期内及时交费，尽量避免因未及时交纳保险费影响保险合同的效力。

（3）如果您在保险费应交日未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应交日的次日起60日内为宽限期。为了避免您在宽限期结束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导致合同中止，请您尽量于宽限期结束前一周交纳保险费。

2、办理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的申请途径及常备文件

（1）保险合同成立后，如果您的地址、联系方式发生变化，或是您需要调整保险计划，您可以通过以下途径申请：

√ 关注我公司微信公众号“弘康人寿”进行自助操作；

√ 到我公司网站www.hongkang-life.com进行自助操作；

√ 亲临我们的客户服务中心申请办理；

√ 委托他人申请办理；

√ 致电我公司服务热线，获得相关帮助。

（2）若您亲临我们的客户服务中心申请保险合同内容变更，需要您提供相关的书面申请及证明文件，现将常见的保全变更项目应备文件及注意事项列示，请见附表：

序号	保全项目	申请时效	应备文件(对应备注)	申请人
1	客户联系方式变更	保单有效	A B C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
2	犹豫期退保	投保人签收保单（或发送电子保单）之日起十日（或十五日内，具体参照条款约定）内，且未发生保险事故	A B E G	投保人
3	退保	保单有效	A B E G	投保人
4	保单复效	保单失效后两年内	A B D E F	投保人
5	交费方式及交费账号变更	保单有效	A B E	投保人
6	投保人变更	保单有效	A B C D E F G	原投保人（需经被保险人签字）
7	职业类别变更	保单有效	A B E F	投保人（应经被保险人签字） 被保险人(应经投保人签字)
8	客户基本资料变更	保单有效	A B C F	投保人、被保险人
9	受益人及受益人资料变更	保单有效	A B C F	投保人（需经被保险人签字） 被保险人
10	客户重要资料变更	保单有效	A B C F G	投保人（应经被保险人签字） 被保险人(应经投保人签字)

备注：

A、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 B、申请人身份证明 C、涉及变更客户身份证明 D、补充告知申请书

E、申请人银行卡/存折 F、其他辅助证明资料 G、保险合同

（3）如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除以上列表中规定的应备文件外，应同时提供委托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文件，并且在委托授权书上亲笔签名及日期确认。

√ 受托人至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办理您委托的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相关事项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受托人应在委托授权有效期内，至我们的客户服务中心申请办理相关委托事宜。

建议您在提交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申请前，致电我们的客服热线，以确认保险合同内容变更的详细规定。

3、未成年人特别提示

我公司承保的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10周岁以下的被保险人，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实际给付的保险金，均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扣除被保险人已在其他保险公司参保的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的死亡保险金额的总和之后的余额）；10周岁（含）~18周岁（不含）的被保险人，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死亡时实际给付的保险金，均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扣除被保险人已在其他保险公司参保的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的死亡保险金额的总和之后的余额）。但以下两项不计算在上述限额之中

（1）投保人已交保险费或被保险人死亡时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投资连结保险合同、万能保险合同，该项为投保人已交保险费或被保险人死亡时合同的账户价值。

（2）合同约定的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此处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是指航空意外伤害保险合同约定的死亡保险金额，或其他人身保险合同约定的航空意外身故责任对应的死亡保险金额。

4、理赔服务内容

我们将遵循“公正、公平、效率”的原则，依据保险合同及相关法律，最大限度地满足您的理赔需求。我们会珍惜每个与您接触的机会，提供主动、热情、诚恳、周到的理赔服务。理赔流程：理赔报案→理赔申请→保险公司审核→结案通知。您只需要完成前两项操作即可。

（1）理赔报案

√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或直接与我们取得联系；

√ 形式：您可以通过我公司电话、传真或亲自上门等形式报案；

√ 报案内容：出险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保险单号码、联系方式，事故经过（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经过、原因，经治医院、治疗情况、目前状况等）；

√ 公司理赔人员在接到理赔报案时，将了解保险事故详情，解答咨询并指导您理赔申请。

（2）理赔申请

√ 待保险事故处理完毕，受益人应依据保险条款或理赔人员指导尽快备齐理赔所需资料，提起理赔申请。您可以直接到公司办理理赔申请，也可以委托代为办理。

√ 《理赔申请书》应由受益人逐项如实填写并亲笔签名确认；

√ 理赔申请资料：

A、一般资料包括保险合同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受益人银行存折复印件（后两项要求签名并注明理赔专用）；

B、由于每位客户投保我公司的保险产品不尽相同，且保险事故类型也存在差异，您申请理赔时需要的其他理赔资料，可依据保险条款或理赔人员指导提供。您可从我公司网站上查阅并下载《理赔申请书》。

（3）理赔审核

√ 申请资料齐全，事实清楚的一般理赔案件，我们会在五个工作日内结案；

√ 需调查的理赔案件（主要针对索赔金额较高的重大疾病、残疾、身故类等案件），理赔时效可能会超过五个工作日，但我们保证会在法定时效内及时结案，同时我们会主动与您进行沟通，以便使您了解案件的进展程度。

（4）结案通知

公司依据《理赔申请书》上标明的开户银行、户名、账号或提供的存折复印件等信息，将理赔款转入受益人的账户中。如您有何疑问，请与公司理赔部门取得联系。

5、售后服务及投诉方式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500-365，为您提供 7*24 小时自助服务，人工服务时间为法定工作日 9 点至 17 点半。

在线客服：您可登录弘康人寿官网 www.hongkang-life.com，选择“客户服务”模块进行在线咨询。

客服邮箱：若您在购买或后期操作过程中有任何疑问，可保留截图或电子凭证，发送邮件至 hongkangrenshou@foxmail.com，我们会有专人受理您的问题。

弘康人寿 HONGKANG LIFE

保险费专用收款凭证

币值单位：人民币元　　收据单号：6666666666666666

姓名：张三　　保险单号：9999999999999999

实收日期：2018-08-15

险种名称	保险期间	交费方式	保险费金额
弘康健康一生重大疾病保险A款	至70周岁	年交	2700.00
弘康附加轻症B款疾病保险	至70周岁	年交	345.00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专用章

保险费金额合计：（大写）叁仟零肆拾伍元整　　（小写）3045.00

打印日期：2018-08-15

注：1.本收据手写无效，遗失不补；开具发票后此收据自动作废；
2.此收据与保单信息一致方可生效。

慧择 huize.com

简 单 造 就 非 凡

客服热线：4008-500-365

公司网址：www.hongkang-life.com